

《空氣污染管制(船用輕質柴油)規例》 小組委員會會議

小組委員會在 2014 年 2 月 18 日會議上提出，環境保護署應就「軍艦」及「其他作軍事服務的船隻」的定義作進一步回應及列舉例子，並提供過去三年該等船舶進出香港水域的船次及其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本文件提供相關資料。

「軍艦」及「其他作軍事服務的船隻」

2. 「軍艦」及「其他作軍事服務的船隻」泛指軍事船隻。現時香港一些法例(例如《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第 413A 章)和《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第 413M 章))也提及軍事船隻，但並沒有列出它們的定義。當執行這些法例時，有關部門可基於以下因素考慮相關船隻是否軍事船隻(包括軍艦和其他作軍事服務的船隻)－

- (a) 屬於一個國家的武裝部隊的船艦；
- (b) 具備可辨別其國籍的外部標誌；及
- (c) 由該國政府委任的軍官指揮。

這些考慮與國際間的做法一致。我們日後執行《空氣污染管制(船用輕質柴油)規例》時，會基於同樣因素考慮相關船隻是否軍事船隻。

3. 軍艦和其他作軍事服務的船隻同屬海軍編制內的船隻，後者主要用於輔助前者的運作，加油艦是典型的例子。

過去三年軍事船隻進出香港水域的資料

4. 根據海事處提供的資料，過去三年進出香港水域的軍艦有指揮和控制艦、導彈巡洋艦、超級航母、導彈驅逐艦、

反水雷艦、導彈護衛艦及兩棲攻擊艦等；其他作軍事服務的船隻則有登陸運輸艦、潛艇輔助艦、兩棲運輸艦、訓練艦及加油艦等。根據這些資料，軍事船隻進出香港水域的統計如下。

年份	2011	2012	2013
軍艦(船次)	28	13	15
其他作軍事服務的船隻(船次)	2	4	4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5. 我們並無掌握軍事船隻相關的技術資料(例如引擎規格)，因此難以估算其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不過，每年到港軍事船隻平均只有約 20 船次，與遠洋船每年平均訪港約 30,000 船次比較，只是十分細小的比例。因此，它們的排放量佔整體船舶排放量十分輕微。

環境保護署
2014年3月